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0）〔2024〕210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博罗县2024年度 第一百一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博罗县人民政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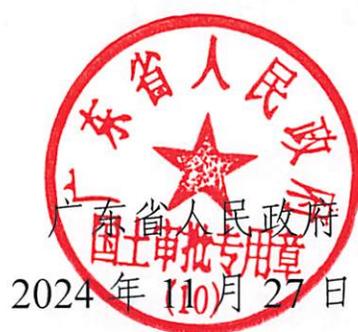
《关于惠州市博罗县2024年度第一百一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博自然资〔2024〕420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园洲镇博罗县园洲镇禾山村朱屋、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土瓜圩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4.0013公顷（其中耕地2.1903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629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；上述土地（合计14.6307公顷）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县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县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。